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300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LUBOS ROSEMARIE DELEN（中文名：蘿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中市南區，有其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資料、外人居留證明書資料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